

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路加油站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元戎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 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 目 负 责 人：李 伟

填 表 人：吴 瑶

建设单位：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5952714009

邮编：225127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南至规划道路，西至吉安南路，东、北至规划用地
边界

编制单位：江苏元戎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迎宾路 2 号-3

表一

新建项目名称	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南至规划道路，西至吉安南路，东、北至规划用地边界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转运汽油 1920t，柴油 2880t				
实际生产量	年转运汽油 1920t，柴油 2880t				
新建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13.3%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 《污染影响类新建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 关于发布《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1) 《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 (12) 《关于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1）05-60号，2021年12月1日）； (13) 吉安南路加油站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汽油油气排放限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要求，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25g/m³，排放口距地面高度不低于4m；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非甲烷总烃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1-1： 表 1-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备 注</th></tr><tr><th>监 控 点</th><th>浓 度 mg/m³</th></tr><tr><td>NMHC</td><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tr></table> (2) 废水 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table><tr><th>项 目</th><th>接管标准（mg/L）</th></tr><tr><td>pH</td><td>6~9 无量纲</td></tr><tr><td>COD</td><td>5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氨氮</td><td>45</td></tr></table>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 注	监 控 点	浓 度 mg/m ³	NMHC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项 目	接管标准（mg/L）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 注																		
	监 控 点	浓 度 mg/m ³																			
NMHC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项 目	接管标准（mg/L）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区域环境噪声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地靠近吉安南路属于城市主干道，项目西侧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东、南、北侧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具体数值见表 1-4，详见下表：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4 类	≤70	≤55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本项目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南至规划道路，西至吉安南路，东、北至规划用地边界。主要从事汽油、柴油零售。

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4990 平方米，拟建加油站营业室建筑面积约 358 平方米，新建加油棚建筑面积约 264 平方米，设置 3 只汽油罐（总罐容 90 立方米），1 只柴油罐（总罐容 30 立方米），安装加油机 4 台配置加油枪 16 支。建设周期约 3 个月。该加油站罐区设置承重式 SF 双层卧式埋地储罐 4 台，每个罐均为 30m³，总罐容 120m³，其中 92# 汽油罐 2 个，95#汽油罐 1 个，0#柴油罐 1 个，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第 3.0.9 条规定，该站为二级加油站。

2021 年 6 月，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1 日通过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扬环审批〔2021〕05-60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布置产线，2023 年 2 月竣工。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生产 365 天，生产为三班制，每班 8h，全年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2023 年 12 月，江苏元戎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参照环保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所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南至规划道路，西至吉安南路，东、北至规划用地边界。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概况见附图 2。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
- （2）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4) 建设地点：扬州市邗江区，南至规划道路，西至吉安南路，东、北至规划；
- (5) 投资总额：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投资 13.3%)；
- (6) 项目面积：4990m²；
- (7) 工作时数：年生产 365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8760 小时。

表 2-1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站房	358m ²	1F，站房位于项目东侧	260m ²
	汽服用房	98m ²	1F，汽服用房位于项目东北侧，用作自助洗车	99.6m ²
	罩棚	264m ²	根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有顶盖无围护结构的车棚、货棚、站台、加油站、收费站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地埋式汽油储罐	92#，30m ³ ×2个	SF双层储油罐	与环评一致
		95#，30m ³ ×1个		与环评一致
	地埋式柴油储罐	0#柴油，30m ³ ×1个		与环评一致
	汽车运输	汽油1920t/a	—	与环评一致
		柴油2880t/a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669.82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污	503.7m ³ /a	洗车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定期排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5000kw·h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消防系统	配置二氧化碳灭火器(3kg)6个，干粉灭火器(4kg)14个，干粉灭火器(8kg)4个，干粉灭火器(35kg)1个，灭火毯5块，消防沙池2m ³ 。		与环评一致
	安全系统	安全防护设施、作业场所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记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洗车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定期排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2m ³)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2m ³)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洗车废水		
	废气	二级油气回收系统	1套，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95%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储油罐清理产生的危废当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不做暂存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与环评一致

	废		
	噪声	厂房隔音、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1	汽油	1920t/a	1920t/a	8760
2	柴油	2880t/a	2880t/a	8760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地埋式储 罐	汽油	92#, 30m ³	2	2
2			95#, 30m ³	1	1
3		柴油	0#, 30m ³	1	1
4	加油机	汽油	4 枪	3	3
5		柴油	4 枪	1	1
6	加油枪	92#汽油	/	8	8
7		95#汽油	/	4	4
8		0#柴油	/	4	4

消防器材

9	二氧化碳灭火器	3KG	6	6
10	干粉灭火器	4KG	14	14
11	干粉灭火器	8KG	4	4
12	干粉灭火器	35KG	1	1
13	灭火毯	/	5	5
14	黄沙池	2m ³	1	1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来源及运输	厂内储存方式
汽油	1920	1920	公路运输	地埋式储罐
柴油	2880	2880	公路运输	地埋式储罐

2.5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自来水，营运期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自助洗车用水、绿化用水，项目站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6 人，年运营天数 365 天，按平均用水量 100L/人·天计，用水量为 219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5.2m³/a。本

项目顾客约 100 人次/d, 顾客用水量以 10L/人次, 则本项目顾客生活用水量为 $365\text{m}^3/\text{a}$, ($1\text{m}^3/\text{d}$), 顾客生活污水量以用水量 80%计, 则本项目顾客 生活污水量约为 $292\text{m}^3/\text{a}$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467.2\text{m}^3/\text{a}$ 。

(2) 自助洗车用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自助洗车频率为 30 次/日, 均为小轿车。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 中 3.1.13 条的规定, 采用循环水 用水冲洗补水, 故小轿车冲洗用水量定额为 20-30L/辆·次, 取用水定额 30L/辆·次, 即用水为 $0.9\text{m}^3/\text{d}$ ($328.5\text{m}^3/\text{a}$)。洗车水经循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循环水储水量为 3m^3 , 循环水量为 $0.9\text{m}^3/\text{d}$, 洗车水新鲜水补水量为 $0.08\text{m}^3/\text{d}$ ($29.2\text{m}^3/\text{a}$)。洗车过程循环水一部分损失, 损失量约占补水量的 10%。

(3) 绿化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绿化用水按 $2.5\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计, 每 5 天一次,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54m^2 , 绿化用水量为 $9.9\text{m}^3/\text{a}$, 部分进入土壤, 部分经过蒸发进入大气。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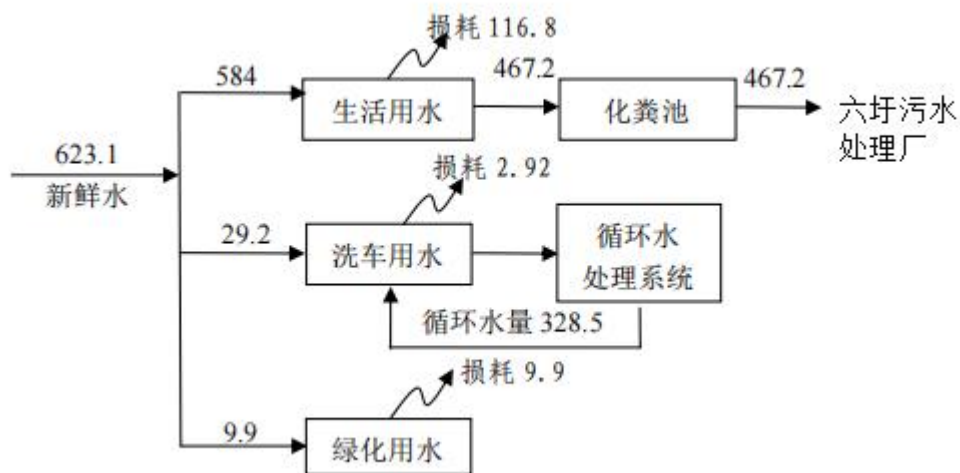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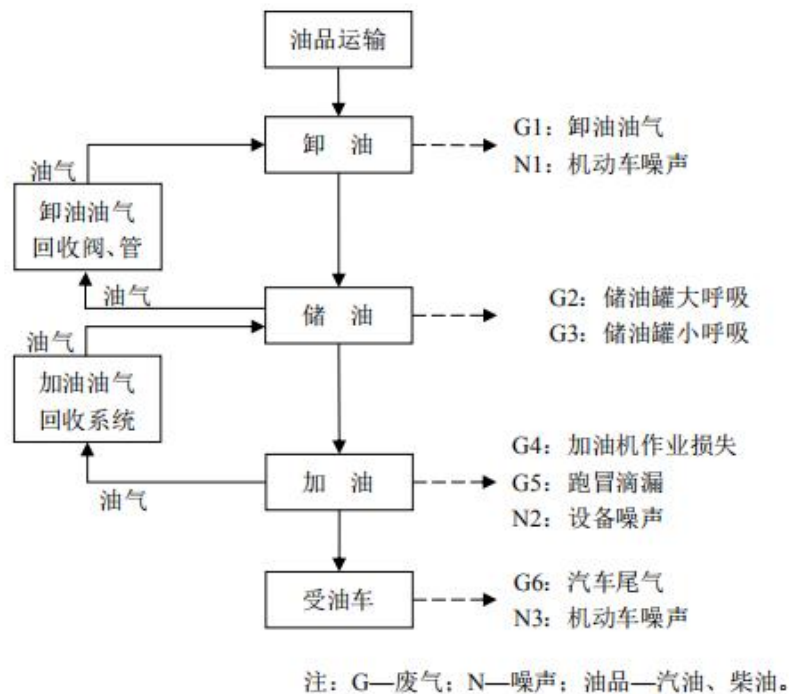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简述：

① 油品

油品均采用油罐车运送至本站，且油槽车均带有卸油口及油气回收接口。

② 卸油

目采用油罐车经连通软管与油罐卸油孔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

装满汽油的油罐车到达加油站密闭卸油点停稳熄火，将连通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储罐的进油口利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止几分钟后开始卸油。卸油采用靠液位差重力自流卸油，油品因位差便自流进入相应的埋地储油罐，同体积的油气因正压被压回油罐车，回收至油罐车内的油气由槽车带回油库。油品卸完后，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进口和罐车卸油口，拆除静电装置，发动油罐车缓慢离开罐区。油气在油罐车与储罐之间循环基本无排放，只是在卸油结束时油管接头处有少量油气（G1）（以下称“非甲烷总烃”）产生；另外，油罐车进站出站产生机动车噪声（N1）。

③ 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路加油站埋地卧式储油罐 4 座，加油机 4 台。其中，2 座 30m³ 的储油罐为 92#汽油罐，1 座 30m³ 的储油罐为 95#汽油罐，1 座 30m³ 的储油罐为 0#柴油罐，油罐总容积为 105m³（柴油减半计）。每具油罐均设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防溢阀，用于预防溢油事故，油罐除了安装卸油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外，还对储油罐安装了 PV 阀，以降低储油罐的小呼吸损耗，使其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规定限值，有效保障加油站的安全性。该过程中会产生储油罐大呼吸（G2）和小呼吸（G3）。

④ 加油

加油采用正压加油工艺，通过潜油泵将油品从储油罐抽出，经过加油机的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受油车油箱中。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指将受油车加油时产生的油气密闭回收至埋地汽油罐的过程。油气回收过程中，呼吸阀均处于关闭状态。每次油气回收气液比均可以达到 1.0-1.2 的交换，即为平衡式回收。

加油时，油品进入受油车油箱，将油箱内的油气（G4）置换排入大气，此外会有设备噪声（N2）产生；加油枪抽离受油车油箱时，不可避免的产生一些成品油的跑冒滴漏（G5）。

加油结束后，受油车出站时产生汽车尾气（G6）和机动车噪声（N3）。

产废环节：

污染项目		产污工序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废气	卸油油气	卸油	非甲烷总烃（油气）
	大呼吸废气	储油	
	小呼吸废气	储油	
	加油损失油气	加油	
	跑冒滴漏油气	加油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循环水处理系统污泥	循环水处理系统	污泥
	废油渣	储油	矿物油
噪声	机动车噪声	运营过程	机动车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共计生活污水 467.2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自助洗车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COD、SS、NH ₃ -N、TP、TN	间歇排放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洗车废水	/	COD、BOD ₅ 、SS、LAS、石油类、NH ₃ -N	/	间歇排放	与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实际不产生洗车废水，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罐车为油罐卸油和油罐贮存油料时由通气孔蒸发的油蒸汽（即“大小呼吸”）、加油机给汽车油箱加油时加油枪工作产生的油蒸汽以及“跑冒滴漏”产生的油蒸汽。加油站的油蒸汽主要为碳氢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3-2 加油站废气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产污工序	排放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油罐车	卸油损失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储油罐	大呼吸损失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小呼吸损失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加油站	加油机作业损失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加油机作业跑冒滴漏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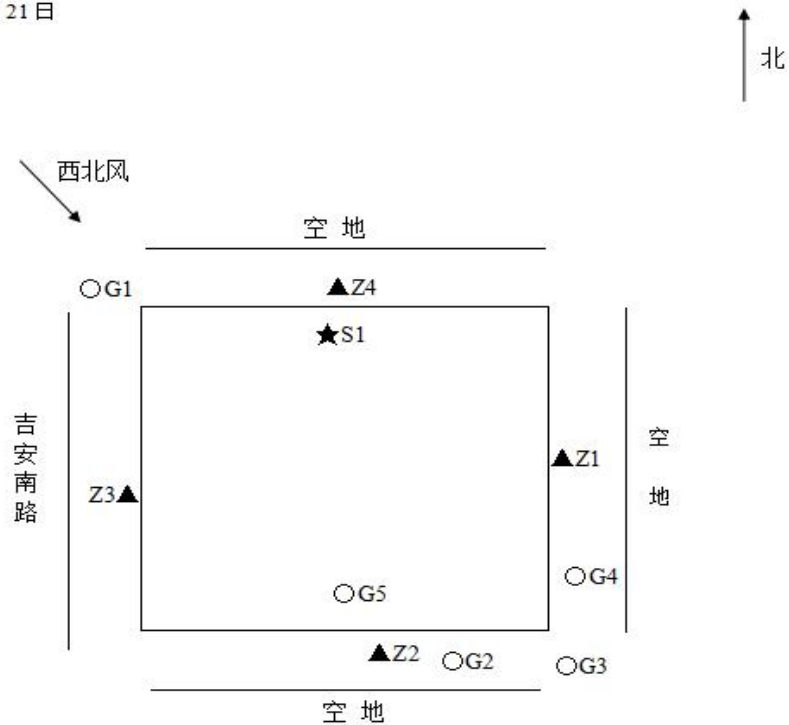
产污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备注
储油罐、加油枪	 	二级油气回收系统

3、噪声

加油站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震垫。主要生产设备等均采用性能好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噪声发生源强小的；②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

监测点位图：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注：○G1~○G5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S1 为废水检测点位；
 ▲Z1~▲Z4 为噪声检测点位。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为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渣（HW08）。

本项目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清运；循环水处理系统沉淀、过滤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由设备厂家定期维护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废油渣委托专业油罐清理公司进行清洗，每次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油渣由有资质单位工作人员现场带走，统一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厂内暂存。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估算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暂存量(吨)	运转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19	2.0	/	/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自助洗车循环水处理系统	污泥	0.5	0.5	0	/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油渣	危险废物	储油罐清洗	油渣	0.2	0.2	0	1 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当天清理当天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	与环评一致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13.3%；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4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计)	治理措施(实际)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卸油油气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15
	储罐小呼吸损失	非甲烷总烃				
	加油作业损失	非甲烷总烃				
	油品跑、冒、滴、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TN	洗车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定期排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15
噪声	机动车行驶	交通噪声	本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潜油泵机械的设备运转，采取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围墙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
固废	职工生活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	10
	自助洗 车循环 水处理 系统	水处理污泥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油罐	废油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当天清理当天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企业应根据改建后项目实际情况，积极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并编制应急预案，并保证每年组织一次对应急预案的演练和评审，并及时根据实际演练情况和评审结论组织修订，实现持续改进			/	/	
环境管理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由专人进行加油站内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企业已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将各产品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列入公司管理计划和内容。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处			/	/	
“以新代老”措施	/			/	/	
合计					/	40

表四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罐车为油罐卸油和油罐贮存油料时由通气孔蒸发的油蒸汽（即“大小呼吸”）、加油机给汽车油箱加油时加油枪工作产生的油蒸汽以及“跑冒滴漏”产生的油蒸汽。加油站的油蒸汽主要为碳氢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站内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汽油油气排放限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要求，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非甲烷总烃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新建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人员正常生活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站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加油机等设备噪声。采用设置高噪声设备减震、隔声、消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使项目西侧厂界贡献值满足 4 类标准、其余厂界的贡献值满足 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比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循环水处理系统的沉淀、过滤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当天清理当天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因此，本项目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洗车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定期排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扬州市六好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已落实，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扬州市六好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标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汽油油气排放限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非甲烷总烃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验收期间本项目汽油油气排放限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非甲烷总烃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合理规划布局，对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厂界西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 3 类标准。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厂界西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 3 类标准。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循环水处理系统沉淀、过滤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当天清理当天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21003-2023-048-L。
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已落实，本项目已进行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以罩棚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本项目以罩棚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较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表 4-2 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定期排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后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4、变动情况分析

表 4-3 新建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新建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新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新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未位于环境质量不标区的，新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位于达标区的新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 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新建项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1)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有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2)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3)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单位利用未改为自行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变化。 (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5、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保持一致。洗车废水由接入市政管网改为循环使用不外排，未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加强新建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	HRJH/YQ-C46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446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WX11

2、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导》（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10%的平行样品、10%全程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噪声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不大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G1、G2、G3、 G4	非甲烷总烃	3 次/d、2d

(2)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W1	pH、COD、SS、 氨氮、总磷、总氮	4 次/d、2d
备注	化粪池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不进行监测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加油站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12月21日、23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连续生产无明显生产周期，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加油站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t/a)	运营时间 (天)	设计日产量 (t/a)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t/a)	生产负荷 (%)
汽油	1920	365	5.26	2022-4-20	4.25	80.8
				2022-4-21	4.12	78.3
柴油	2880	365	7.89	2022-4-20	6.43	81.5
				2022-4-21	6.28	79.6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3.12.21	第一次	0.34	1.35	1.41	1.38	4.0
		第二次	0.31	1.27	1.40	1.38	
		第三次	0.35	1.38	1.40	1.40	
		最大值	0.35	1.38	1.41	1.40	
	2023.12.23	第一次	0.34	1.22	1.18	1.21	
		第二次	0.28	1.23	1.17	1.22	
		第三次	0.28	1.18	1.20	1.20	
		最大值	0.34	1.23	1.20	1.22	
备注		表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³					

表 7-3 油气处理装置出口旁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油气处理装置出口旁（G5）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3.12.21	第一次	1.79	25g/m ³
		第二次	1.82	
		第三次	1.77	
		最大值	1.82	
	2023.12.23	第一次	1.84	
		第二次	1.85	
		第三次	1.83	
		最大值	1.85	
备注	表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³			

(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 准
			1	2	3	4	日均值或 范围	
综合 废水 出口	PH 值	12.21	7.0	7.1	7.1	7.0	7.0~7.1	6~9
		12.23	7.1	7.0	7.0	7.1	7.1	
	化学 需氧量	12.21	108	119	116	110	113	500
		12.23	114	105	115	101	109	
	悬浮物	12.21	53	54	52	59	55	400
		12.23	56	57	51	54	55	
	氨氮	12.21	3.97	3.87	3.80	4.10	3.94	45
		12.23	4.26	4.36	4.42	4.55	4.40	
	总磷	12.21	1.29	1.24	1.26	1.32	1.28	8
		12.23	1.30	1.29	1.24	1.26	1.27	
	总氮	12.21	8.81	8.47	8.37	9.90	8.89	70
		12.23	9.18	9.29	9.39	8.78	9.16	
备注		表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为 mg/L；pH 为无量纲；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N1	60.2	48.3	60.7	47.9

南厂界外 1 米▲N2	62.2	50.4	61.6	50.0
西厂界外 1 米▲N3	64.1	51.7	63.7	52.4
北厂界外 1 米▲N4	61.3	50.9	62.0	50.5
标准限值	厂界西侧噪声昼间≤70、夜间≤55；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昼间≤65、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 地下水监测结果

表 7-6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地下水井	检出限 $\mu\text{g/mL}$
项目	监测值	
甲基叔丁基醚	ND	0.33
苯	ND	1.4
甲苯	ND	1.4
乙苯	ND	0.8
间, 对-二甲苯	ND	2.2
邻二甲苯	ND	1.4
萘	ND	1.0
备注	数据来源：江苏朗地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例行检测报告 (LDH230704M54G)	

(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7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全厂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全厂接管量 (t/a)	评价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67.2	503.7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1	0.052	0.196	达标
	悬浮物	55	0.0257	0.1432	达标
	氨氮	4.17	0.002	0.02	达标
	总磷	1.28	0.0006	0.002	达标
	总氮	9.03	0.0042	0.021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中建设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汽油油气排放限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非甲烷总烃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汤汪污水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以上接管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泵和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西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地下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萘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Ⅰ类类质量标准、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Ⅱ类质量标准。

2、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期间，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没有增加污染物的排放。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委托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当天清理当天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新建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2023 年 12 月 21 日、23 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连续生产无明显生产周期，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加油站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t/a)	运营时间 (天)	设计日产量 (t/a)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t/a)	生产负荷 (%)
汽油	1920	365	5.26	2023-12-21	4.25	80.8
				2023-12-23	4.12	78.3
柴油	2880	365	7.89	2023-12-21	6.43	81.5
				2023-12-23	6.28	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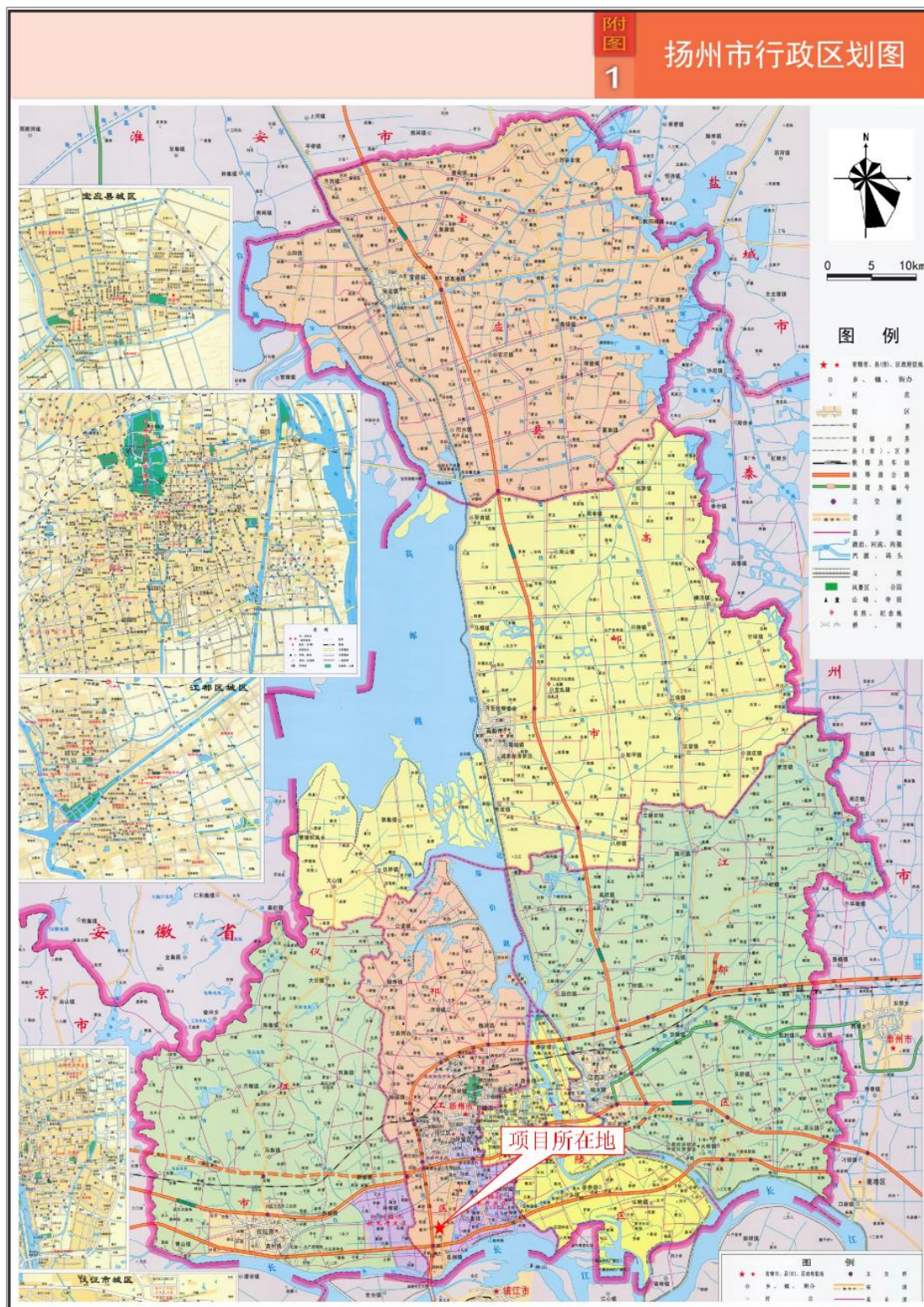
新建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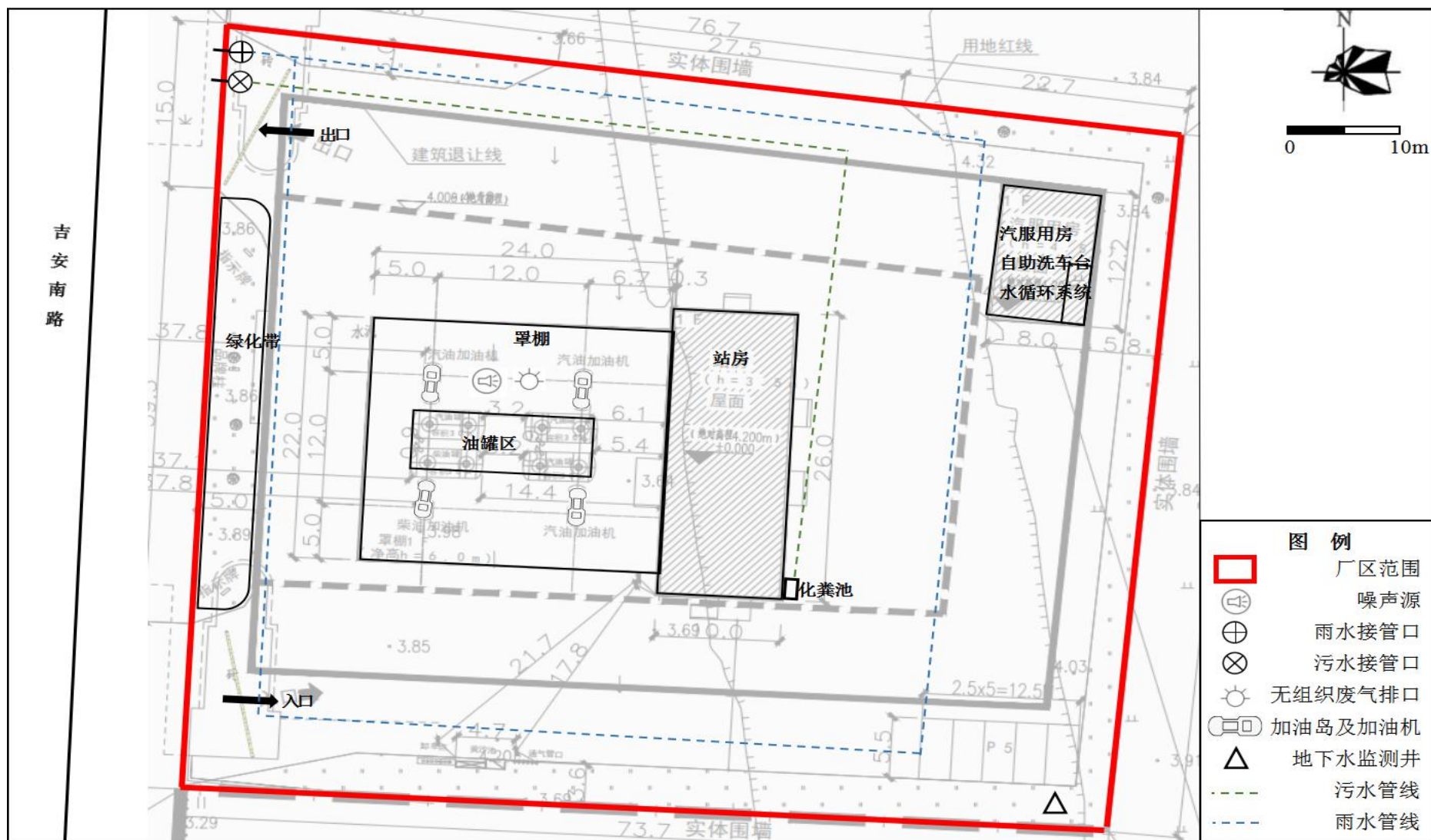
新建项目	项目名称	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1000-04-01-929020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南至规划道路，西至吉安南路，东、北至规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19 加油、加气站-城市建成区 新建、扩建加油站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1920 吨/年、柴油 2880 吨/年					实际生产量	汽油 1920 吨/年、柴油 2880 吨/年		环评单位	江苏元戎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1）05-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5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03MA27HUJN0W001W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小时				
运营单位		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3MA21NK8J86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2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467.2	503.7						
	化学需氧量						0.052	0.196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悬浮物							0.0257	0.1432					
	氨氮							0.002	0.02					
	总磷							0.0006	0.002					
	总氮							0.0042	0.02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1〕05-60号

项目代码：2103-321000-04-01-929020

关于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路 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均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6万元），利用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至规划道路，西至吉安南路，东、北至规划用地边界的自有土地，新建吉安南路加油站项目，占地面积约4990平方米。建设内容：新建加油站营业室建筑面积约358平方米，新建加油棚建筑面积约264平方米，设置3只汽油罐（总罐容90立方米），1只柴油罐（总罐容30立方米），安装加油机4台配置加油枪16支。《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洗车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定期排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汽油油气排放限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非甲烷总烃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合理规划布局，对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厂界西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3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6、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7、本项目以罩棚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

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污染物申请排放总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 $COD \leq 0.025$ 吨/年，氨氮 ≤ 0.003 吨/年， $TP \leq 0.0003$ 吨/年， $TN \leq 0.008$ 吨/年。

2、大气污染物： $VOC_s \leq 0.44$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四、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项目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

七、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九、你公司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抄送：扬州市邗江区应急管理局



编号 321027000202006090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21NK8J8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周泉

营业期限 2020年06月09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日用品销售；洗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真州中路62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06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



苏 (2021) 扬州市 不动产权第0013384 号

权利人	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扬州市南至规划道路，西至吉安南路，东、北至规划用地边界(A区块)
不动产单元号	321003 103011 GB00034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零售商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4990.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年05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单位: m, m²

宗地面积: 4990.00



扬州市邗江测量服务所

制图日期: 2020年05月14日

1:600

制图者：蒋霞
审核者：蒋慧祥

接管说明

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吉安南路东侧，目前正开展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手续，经企业申请，待项目建成后，同意该企业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高新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特此说明。



扬州分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人(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受托人(乙方):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日在 签订



扬州分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受托人（乙方）：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 甲方单位在生产过程中的危废由乙方单位回收处置的相关事项 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的危废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第二条 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自 2021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5 日。

2. 具体工作内容：

(1) 甲方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交由乙方单位回收处置。

(2) 甲方单位必须将待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分开存放，做好标示，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证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3) 乙方单位负责危废运输、处置、转移。

(4)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的办理，甲方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需乙方帮助时，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协助。

扬州石油分公司危险废物识别清单



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特性
含油污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T, I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T, I
清罐含油污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 I
清罐废水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T
吸附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T
化验室废液和废试剂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T/C
废弃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
废降凝剂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 I
废防水滤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 I
废吸油毡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 I
含油黄沙、吸油毡、被污染的土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豁免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豁免
危险特性: 腐蚀性 (Corrosivity, C)、毒性 (Toxicity, T)、易燃性 (Ignitability, I)、反应性 (Reactivity, R) 和感染性 (Infectivity, In)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 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72 小时内, 应安排清运处置甲方固体废弃物。
3. 乙方在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 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 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 固体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 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体废弃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 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 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 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5. 乙方对甲方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若造成污染的, 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6.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方案, 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量和处置地点, 甲方负责固体废物处置中的监督抽查工作。
7. 其他: 乙方在合同的续存期间, 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乙方单位给甲方提供乙方相关证件复印件, 乙方单位应具备各处理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技术要求, 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 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本次处置由甲方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

第四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处置费用为 4200 元/吨, 包含增值税, 不含运输费用。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 / 元, 大写 /

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 根据实际发生的危废处置数量, 按双方约定价格支付。

第五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危险废弃物转移必须按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进行, 并严格遵守《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具体实际处置数量以转移联单为准。

第六条 通知

甲方联系人: 张澍 地址: 运河西路 160 号 电话: 051487232118 传真:

乙方联系人: 张宏宝 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电话: 传真: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应按未支付部分银行同期利率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 / 小时内, 没有安排处置工作, 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 %; 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 应立即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在运输、处置固体废物时, 若造成污染的, 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其他: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 /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 并应在 /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 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其他: 未经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书面许可, 相对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 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 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由 / 仲裁机构仲裁。

2. 向 广陵区 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 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保密: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3. /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 乙方执 1 份, 甲方执 3 份。



甲方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张献明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051487232118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2021.05.24

乙方 (盖章)

单位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张宏宝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1101234217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DH230704M54G

受检单位: 吉安南路加油站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朗地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Langd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声 明

- 一、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检测报告; 若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全文复制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为有效。
- 三、任何人员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行为, 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我公司将对上述违法行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四、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无三级签字无效。
- 五、由客户自行送检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作其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用途。

地 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群兴路22号5栋3楼

邮 箱: jsldhj@163.com

邮政编码: 214112

联系电话: 0510-68181255、18951224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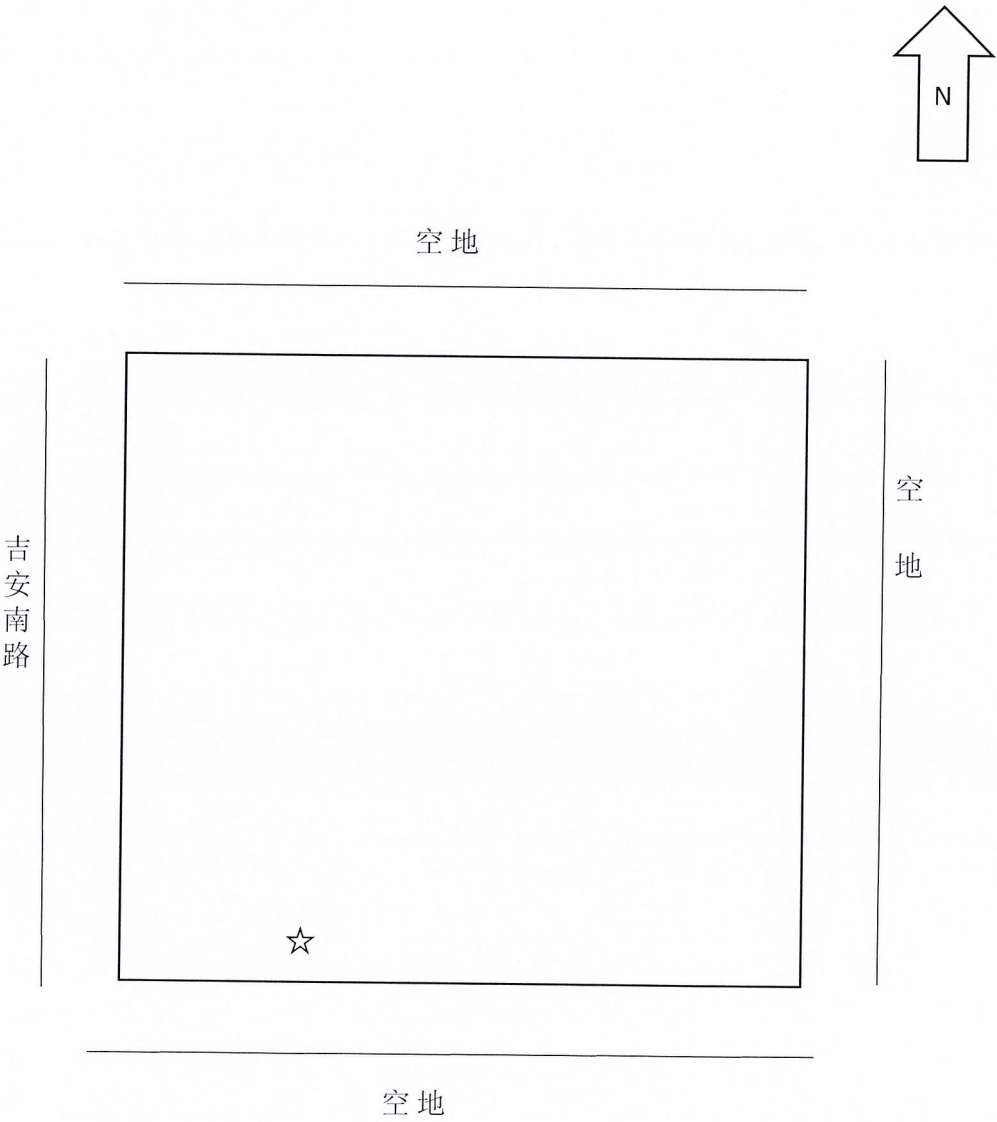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吉安南路加油站		
采样地址：	运西吉安南与锦春路交界向北2公里处		
联 系 人：	张晓云	联系电话：	18168270010
样品类别：	地下水		
采样日期：	2023.10.09	采 样 人：	范东旭、胡宇飞
分析周期：	2023.10.13		
检测内容：	(1) 地下水：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结果：	详见后续页，“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见附件1		
编制： 李柯柯 审核： 陈瑞 签发： 李瑞峰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地下水		点位名称		地下水	地下水-p	全程序空白	/	/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	/	/
		样品编号		HX231009D019	HX231009D020	HX231009D021	/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1	甲基叔丁基醚	µg/L	0.33	ND	ND	ND	/	/
2	苯	µg/L	1.4	ND	ND	ND	/	/
3	甲苯	µg/L	1.4	ND	ND	ND	/	/
4	乙苯	µg/L	0.8	ND	ND	ND	/	/
5	间，对-二甲苯	µg/L	2.2	ND	ND	ND	/	/
6	邻二甲苯	µg/L	1.4	ND	ND	ND	/	/
7	萘	µg/L	1.0	ND	ND	ND	/	/

附图1: 监测点位图



备注: ☆地下水监测点

附件1：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地下水				
1	挥发性有机物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6890N-5975C LD-SY-067
2	甲基叔丁基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附录A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6890N-5975C LD-SY-067

本报告替代LDH230704M54，原报告LDH230704M54作废。

本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3122114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路加油站

受检单位：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路加油站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22114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路加油站	地 址	扬州市邗江区，南至规划道路，西至吉安南路，东、北至规划用地边界
受检单位	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路加油站	地 址	扬州市邗江区，南至规划道路，西至吉安南路，东、北至规划用地边界
联系人	李伟	电 话	15952714009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3 日	采样人员	马家骏、袁攀等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5 日	检测人员	顾慧、黄隆等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五）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22114

表（二）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2023.12.21	第一次	7.0	108	53	3.97	1.29	8.81
		第二次	7.1	119	54	3.87	1.24	8.47
		第三次	7.1	116	52	3.80	1.26	8.37
		第四次	7.0	110	59	4.10	1.32	9.90
	2023.12.23	第一次	7.1	114	56	4.26	1.30	9.18
		第二次	7.0	105	57	4.36	1.29	9.29
		第三次	7.0	115	51	4.42	1.24	9.39
		第四次	7.1	101	54	4.55	1.26	8.7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22114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21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西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5.4	-4.9	-4.8	---	---
大气压（kPa）			102.90	102.93	102.98	---	
湿度（%）			36.4	41.5	38.7	---	
风速（m/s）			2.3	2.4	2.2	---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 向 G1	1	0.38	0.28	0.38	1.41	---
		2	0.33	0.31	0.32		
		3	0.29	0.36	0.37		
		4	0.34	0.30	0.32		
		均值	0.34	0.31	0.35		
	下风 向 G2	1	1.25	1.23	1.37		
		2	1.42	1.27	1.31		
		3	1.40	1.30	1.44		
		4	1.34	1.29	1.42		
		均值	1.35	1.27	1.38		
	下风 向 G3	1	1.35	1.45	1.40		
		2	1.43	1.40	1.32		
		3	1.44	1.37	1.43		
		4	1.41	1.38	1.46		
		均值	1.41	1.40	1.40		
	下风 向 G4	1	1.36	1.44	1.35		
		2	1.38	1.40	1.45		
		3	1.41	1.24	1.38		
		4	1.38	1.45	1.41		
		均值	1.38	1.38	1.4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22114

续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23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		风向：西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3.5	4.2	4.0	---	---
大气压（kPa）			102.78	102.60	102.64	---	
湿度（%）			41.2	40.7	39.1	---	
风速（m/s）			2.3	2.3	2.4	---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 向 G1	1	0.35	0.28	0.26	1.23	---
		2	0.36	0.30	0.28		
		3	0.30	0.33	0.30		
		4	0.33	0.21	0.28		
		均值	0.34	0.28	0.28		
	下风 向 G2	1	1.29	1.27	1.22		
		2	1.24	1.21	1.18		
		3	1.20	1.25	1.19		
		4	1.16	1.20	1.13		
		均值	1.22	1.23	1.18		
	下风 向 G3	1	1.16	1.20	1.27		
		2	1.21	1.14	1.17		
		3	1.25	1.19	1.19		
		4	1.11	1.14	1.17		
		均值	1.18	1.17	1.20		
	下风 向 G4	1	1.19	1.21	1.17		
		2	1.23	1.15	1.18		
		3	1.18	1.30	1.19		
		4	1.24	1.24	1.24		
		均值	1.21	1.22	1.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22114

续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21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西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5.4	-4.9	-4.8	---	---
大气压（kPa）			102.90	102.93	102.98	---	
湿度（%）			36.4	41.5	38.7	---	
风速（m/s）			2.3	2.4	2.2	---	
非甲烷总烃 （mg/m³）	油气处 理装置 出口旁 G5	1	1.80	1.84	1.76	---	---
		2	1.81	1.79	1.66		
		3	1.74	1.86	1.89		
		4	1.81	1.78	1.78		
		均值	1.79	1.82	1.77		
采样日期			2023.12.23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		风向：西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3.5	4.2	4.0	---	---
大气压（kPa）			102.78	102.60	102.64	---	
湿度（%）			41.2	40.7	39.1	---	
风速（m/s）			2.3	2.3	2.4	---	
非甲烷总烃 （mg/m³）	油气处 理装置 出口旁 G5	1	1.83	1.88	1.92	---	---
		2	1.88	1.92	1.83		
		3	1.80	1.73	1.74		
		4	1.85	1.86	1.84		
		均值	1.84	1.85	1.8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122114

表（四）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3.12.21	昼：晴	风向：西北	风速：2.2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Z1	厂界东外 1m	11:38~12:38 22:05-23:11	60.2	48.3
Z2	厂界南外 1m		62.2	50.4
Z3	厂界西外 1m		64.1	51.7
Z4	厂界北外 1m		61.3	50.9
环境条件	2023.12.23	昼：多云	风向：西南	风速：2.0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Z1	厂界东外 1m	11:54~12:53 22:11-23:20	60.7	47.9
Z2	厂界南外 1m		61.6	50.0
Z3	厂界西外 1m		63.7	52.4
Z4	厂界北外 1m		62.0	50.5

注：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标称声压 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dB）	校准结果
2023.12.21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3.12.23	94.0	93.8	93.8	±0.5	合格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122114

表（五）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笔试酸度计 PH-100	HRJH/YQ-C46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0-50）mL	HRJH-SSDD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446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WX1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122114

表（六）质量控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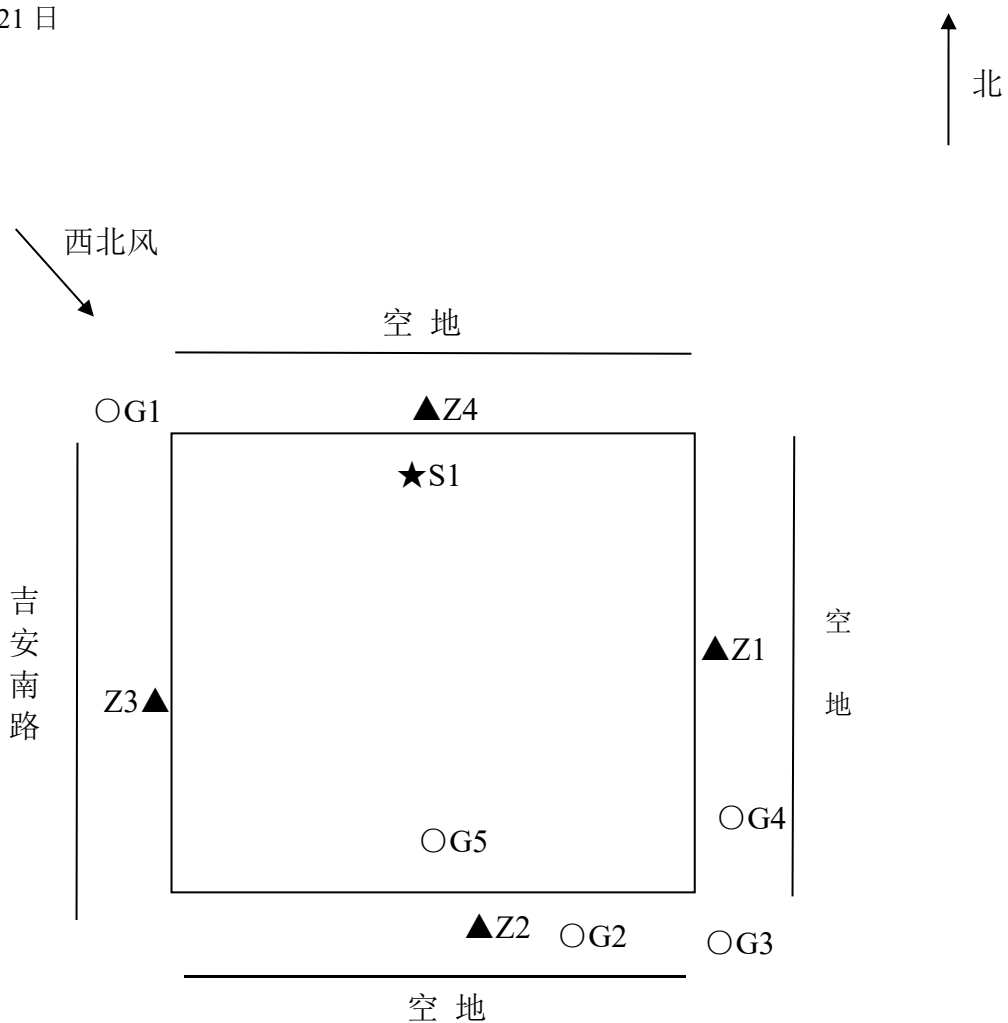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水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8	化学需氧量	2	2	100	1	1	100
	8	总磷	3	3	100	1	1	100
	8	总氮	3	3	100	1	1	1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22114

附检测点位图：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注：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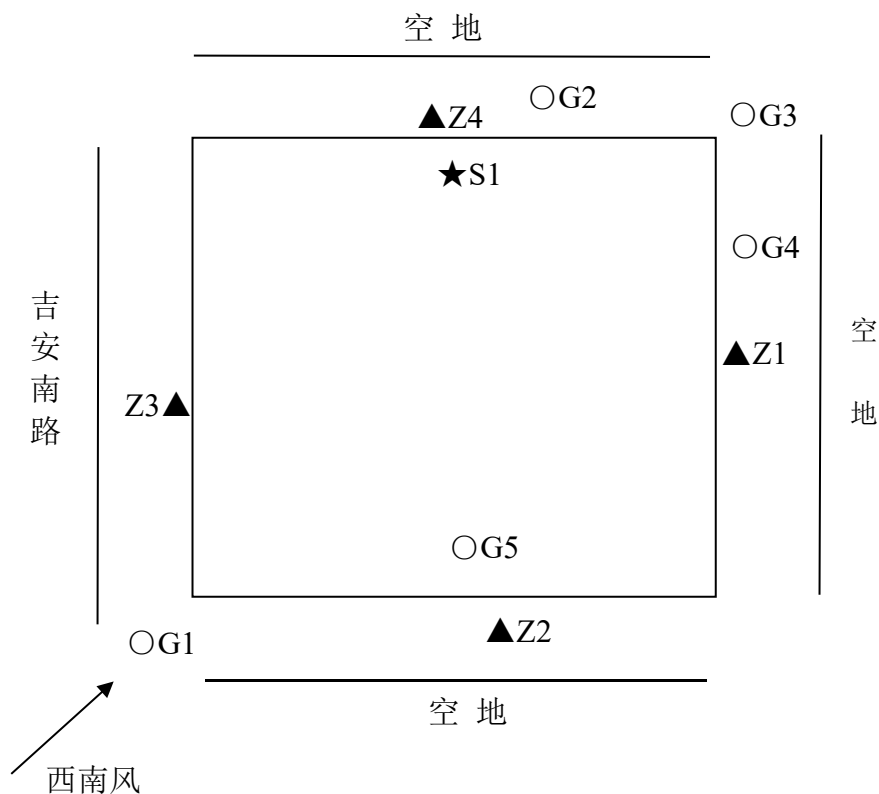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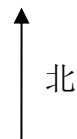
★S1 为废水检测点位；

▲Z1~▲Z4 为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2114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注: ○G1~○G5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S1 为废水检测点位;
▲Z1~▲Z4 为噪声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3MA27HUJN0W001W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路加油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南至规划道路，西至吉安南路，东、北至规划用地边界（A区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27HUJN0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24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24日至2028年05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路加油站	机构代码	91321003MA27HUJN0W
法定代表人	吴杰宏	联系电话	13951056856
联系人	赵颖	联系电话	15861377038
传真	-	电子邮箱	Sinopecjssyksafe@163.com
地址	扬州市南至规划道路，西至吉安南路，东、北至规划用地边界（A 区块） (E119°22'27.88" N32°16'43.26")		
预案名称	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路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内审+外审）（详见应急预案末页附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5月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5月6日		
备案编号	321003-2023-048-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秦睿	经办人	周媛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吉安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2023 年 12 月 28 日，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吉安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项目建设单位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元戎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会议听取了本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路加油站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安南路，项目占地面积约 4490 平方米，营业房建筑面积 358 平方米，加油棚面积 264 平方米，设有 30m³ 双层地下汽油罐 3 只、30m³ 双层地下柴油罐 1 只，安装加油机 4 台配加油枪 16 支。设计年加油量汽油 1920t、柴油 2880t。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评表 2021 年 12 月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1〕05-60 号），2022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自建设以来无环境处罚记录，并已办理排污登记（编号：91321003MA27HUJN0W001W）。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洗车废水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际建设中洗车废水经“隔油+生化+沉淀+MBR”一体机处理后回用；站房、汽服用房面积略有调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

2、废气：本项目采用埋地式双层储罐，卸油、加油产生的油气收集进入回收系统。

3、噪声：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禁鸣等措施减轻对外影响。

4、固废：本项目隔油池废油及储油罐废油渣，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在加油站内设危废暂存场所。

5、其他环保措施：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了标识牌，油气回收装置已通过检测，储油罐落实了防渗措施，布设地下水水质监控井，站内设置了消防设施、警示标志，环境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1003-2023-048-L）。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1、23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R23122114），江苏元戎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气：加油站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限值。

2、废水：加油站生活污水接管口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加油站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该标准3类标准。

委托江苏朗地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地下水季度监测，各指标未见异常。

五、验收结论

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已建成运行。公司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表明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按规定做好自行监测、报告、信息公开等工作。

2、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34号）的规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安全生产。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签名）：李伟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28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 扬州石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李坤	扬州石鑫石化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52716009	李坤	
	何心志	扬州石化	教授	13905275314	何心志	
	曹茂林	扬州环科学会	研究员	13196496598	曹茂林	
成员	叶梅	江苏之武令村公司	高工	13852715851	叶梅	
	吴海	江苏元成安全技术公司	工程师	1391358914	吴海	
	王林	扬州石鑫石化有限公司	建造师	13852720515	王林	
	张卫	扬州石鑫石化有限公司		15161814297	张卫	
	金佳林	江苏华睿巨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8905608480	金佳林	